

浉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浉政复决字〔2024〕13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未对举报奖励部分作出处理和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未对举报奖励部分作出处理和答复违法；
- 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举报奖励作出处理和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7日在信阳市浉河区某超市购买商品“青团”，认为该产品存在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于3月20日签收。被申请人针对该投诉举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该告知书仅对举报部分作出处理，未对举报奖励部分作出处理和答复，存在程序违法，未依法履职。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产品照片及购买截图；4、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邮寄截图。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单位收到申请人举报购买的商品“芋泥青团”含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及其钠盐违法，我单位进行核查，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没有禁止糕点类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及其钠盐，申请人提供的依据《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亮蓝不得用于青团的批复》（卫监督函〔2021〕225号）该批复与食品中是否能使用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及其钠盐无关，且该批复所依据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已于2015年5月24日被《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所替代。因此，涉案商家销售的“芋泥青团”食品不属于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申请人要求退款赔偿的主张无法律依据。涉案商家没有违法行为，我单位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同时，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申请人不具备奖励条件。综上，我单位已依法履行职责且回复内容合法。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被申请人现场笔录、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复印件；4、涉案产品照片、《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亮蓝不得用于青团的批复》、申请

人购买截图复印件；5、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9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认为其在涉案商家购买的食物存在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被申请人安排下辖车站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家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于2024年4月7日以泖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车站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名义对申请人作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给申请人。

区政府认为：

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予以核查，作出不予立案的告知依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申请人举报事项并不成立，因此被申请人在《不予立案告知书》中未就举报奖励单独进行答复并无不妥。但被申请人应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对外作出回复，其以下辖市场监督管理所作出案涉回复有轻微瑕疵，我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